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20 和 21 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 11 月 2 日和 12 月 8 日第 23 和 2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6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4 部分发布，文号是 [A/71/461](#)、[A/71/461/Add.1](#)、[A/71/461/Add.2](#) 和 [A/71/461/Add.3](#)。

¹ [A/C.2/71/SR.17](#)、[A/C.2/71/SR.18](#)、[A/C.2/71/SR.23](#) 和 [A/C.2/71/SR.28](#)。



年 10 月 3 和 4 日举行的第 2 至 5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16 年 8 月 19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A/71/366 - S/2016/723](#))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1/422](#))

2016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1/539](#))

2016 年 1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1/612](#))

项目 17(a)

国际贸易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71/275](#))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二届执行会议报告，2016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于日内瓦([A/71/15 \(Part 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报告，2016 年 6 月 13 日于日内瓦([A/71/15 \(Part I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报告的说明([A/71/561](#))

项目 17(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A/71/312](#))

2016 年 7 月 25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1/221](#))

项目 17(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报告([A/71/276](#))

² 见 [A/C.2/71/SR.2](#)、[A/C.2/71/SR.3](#)、[A/C.2/71/SR.4](#) 和 [A/C.2/71/SR.5](#)。

4.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在分项(a)下)的录音致辞，之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在分项(b)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贸易谈判商业外交处处长(在分项(a)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债务和发展筹资处处长(在分项(c)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决议草案 [A/C.2/71/L.31](#) 和 [A/C.2/71/L.54](#)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追回流出资金”的决议草案([A/C.2/71/L.31](#))。

6. 在 12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阿瑟·安丹比(肯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1/L.5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1/L.5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肯尼亚)发言，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1/L.54](#)。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54](#)(见第 12 段)。

10. 还在第 2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11. 鉴于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5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1/L.31](#)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和腐败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这个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确认必须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对《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予以全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为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和腐败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而持续开展的努力，

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反腐败方面所作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公报》² 所述反腐败倡议，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其工作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A/71/380，附件。

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其他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互动协作，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所开展的工作，

1. 欢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中，除其他外，纳入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统筹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又欢迎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中纳入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行动，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行动；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⁵ 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工作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5. 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进程内酌情考虑到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6.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其任务规定提出报告，并在其 2017 年报告中对本决议主题进行分析，还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审议；

7.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69/313 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